

玉溪市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7类，共计76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632项，“追责情形”共计505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 2.行政处罚6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4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12项；
- 3.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6.行政检查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项；
- 7.行政确认4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4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3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2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7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2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4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496119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项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履行。</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二）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含2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1000万至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三）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申报条件、流程和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对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的送达许可通知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事后进行监督，加强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政发〔2021〕8号《易门县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版）》</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0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0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0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0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1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1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5.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l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能源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l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l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1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l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l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l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5.电子邮箱：ym1sl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p> <p>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p> <p>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p> <p>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1s1jyewugu@sina.cn。</p>	<p>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取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 2.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 4.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 5.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 6.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1sjyewugu@sina.cn。	粮食经营者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02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取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取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j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交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m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002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无证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m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交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未按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p>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p> <p>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交由发展 and 改革局部门承担</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5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p> <p>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防治水机构设置不全或者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防治水害未查清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第一百三十一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业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顶水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四条:“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第五十五条:“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第一百三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矿井未依照规定编制含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的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煤矿矿井防治水图件不齐全的处理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四条：“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第十五条：“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第一百三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按规定观测、分析、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二十六条：“对新开凿的井筒、主要穿层石门及开拓巷道，应当及时进行水文地质观测和编录，并绘制井筒、石门、巷道的实测水文地质剖面图或展开图……”第一百三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h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水闸墙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十条：“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第一百五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h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或发现异常未采取防隔水措施进行掘进和回采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条：“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第九十一条：“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第一百三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p> <p>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进行探放水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二条：“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第一百三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p> <p>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未依照规定使用探放水钻机探放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五条：“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第一百三十八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h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突出矿井发生突出后没有立即停产采取措施消除突出隐患、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后没有立即停产采取措施继续生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七条：“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第一百一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依照规定鉴定煤层突出危险性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第十一条：“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突出矿井防突专项设计、计划、预案及措施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第十五条：“突出矿井应当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将防突的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第十七条：“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突出矿井应当编制防突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八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第二十九条：“各项防突措施按照下列要求贯彻实施；《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p> <p>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和采掘作业未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第十九条：“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第二十二条：“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30m。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突出矿井未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瓦斯抽采系统或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第一百一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及清理突出煤炭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第二十五條：“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当恢复采掘作业时，应当在其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第一百一十七條：“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採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採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繳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突出矿井通风系统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一百一十八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突出矿井有关人员和部门未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或突出矿井未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第三十二条：“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各类人员的培训达到下列要求”第一百二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突出煤层中未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工、专职爆破工，专职瓦斯检查工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第一百二十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茴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h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现场执法除外）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执法文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针对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005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节能评估审查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节能评估审查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节能评估审查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在节能评估审查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 2.擅自改变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执法程序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于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005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 2.应该立案未立案，或应该移交未移交的； 3.违反法定的执法程序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于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 2.应该立案未立案，或应该移交未移交的； 3.违反法定的执法程序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005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于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0058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整改要求或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于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9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0060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拟责令关闭的，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对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省、州市、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p>	<p>1.检查责任：定期按粮食法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责令改正、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需要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部门进行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进行检查；</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采取责令改正行政责令改正、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或者责令改正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至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 ym1s@jyewugu@sina.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悉或应当知悉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00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节能降耗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节能监察，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省经济委员会是本省节能监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监察工作。州（市）、县（市、区）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重点用能企业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以及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约谈、告诫、公告、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需要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部门进行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问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组织开展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和监督检查的；</p> <p>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或采取相应措施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0000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价格鉴证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9月27日审议通过）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涉案财物需要进行价格鉴证的，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鉴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的涉案财物，是指委托人在办理案件中扣押、追缴、没收和有争议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需要鉴证的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的鉴定、认证。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是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主管部门，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委托人委托，价格鉴证机构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制定价格鉴证工作方案；对价格鉴证标的进行现场勘验和市场调查；对勘、资料和调查资料进行鉴定、整理、分析；确定鉴证方法，撰写价格鉴证结论书和技术报告对鉴证结论进行初步审议和最终审定； 4. 送达阶段：出具鉴证结论书； 5. 事后监管：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的； 2. 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意见失实的； 3. 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4. 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鉴证意见失实的； 5. 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涉案财物当事人对价格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价格鉴定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委托机关提出重新鉴定、补充鉴定或者委托省级以上（含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复核裁定的申请。	
000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纪检监察案件中的财物价格认定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六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请求；案件被调查人要求价格认定的，可以向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涉案财物在外地的，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向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并由涉案财物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向其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协助请求，价格认证机构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审核受理； 3. 决定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进行勘测、鉴定、计算、论证； 4. 送达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出具《价格鉴证意见书》； 5. 事后监管：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 2. 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意见严重失实的； 3. 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十二条。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1. 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意见书》中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对重新认定仍有异议的，应当向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2. 纪检监察机关对复核裁定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再次提出复核裁定。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0000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要严格依法有序进行，对于需要进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应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协助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意见书》，经税务机关认可后，可以作为计税或确定抵税财物价格的依据。	1.受理阶段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协助请求，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审核受理； 3.决定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进行勘测、鉴定、计算、论证； 4.送达阶段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出具《价格鉴证意见书》； 5.事后监管：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证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的； 2.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意见失实的； 3.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4.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价格鉴证意见失实的。 5.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纳税人对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意见持有异议时，参照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启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重新认定和复核裁定程序予以解决。	
000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烟案件物品价格认定	1、《关于执行〈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云高发[2010]226号）；2、《关于开展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物品价格鉴定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认[2005]511号）；3、《关于印发云南省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物品价格鉴定标准的通知》（云价调控[2013]105号）；4、《关于进一步做好涉烟物品价格鉴定工作的通知》（云价调控[2014]84号）。	1.受理阶段责任：烟草专卖局提出协助请求，价格认定机构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审核受理； 3.决定阶段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勘测、测算、审议、出具《价格认定意见书》； 4.送达阶段：出具鉴证结论书； 5.事后监管：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证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的； 2.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意见失实的； 3.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4.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鉴证意见失实的。 5.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涉案财物当事人对价格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价格鉴定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委托机关提出重新鉴定、补充鉴定或者委托省级以上（含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复核裁定的申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11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3号修正）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予以受理的应明确必要的申请材料；</p> <p>2.审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调查，结合相应的法律、法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p> <p>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意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未依法予以受理的；</p> <p>2.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案件调查的；</p> <p>3.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4.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政发〔2021〕8号《易门县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版）》</p>
000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p>	<p>1.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理阶段责任: 结合相应的法律、法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p> <p>3.裁决阶段责任: 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p> <p>4.执行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审核意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四楼403室移民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94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jymg@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政发〔2021〕8号《易门县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版）》</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核准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第六条 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就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提交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同意备案的项目出具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备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备案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项目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是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易政发〔2021〕8号《易门县政务服务事项（2020版）》</p>
000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管理实施易门县定价目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1.制定阶段责任：易门县定价目录由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p> <p>2.审批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完成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p> <p>3.公布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p> <p>4.实施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易门县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行政管辖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定价部门是否按易门县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行政管辖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按易门县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的；</p> <p>2.未按法定审批程序或者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导致违反规定制定的；</p> <p>3.监督检查中发现定价部门未按易门县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制定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且没有依法处理的；</p> <p>4.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的说明。</p>	<p>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p> <p>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是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本调查、 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條：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意见。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1.确定项目阶段责任：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依据价格管理权限，价格调控管理工作需要确定的成本调查监审项目，以及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而实施成本调查监审项目；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根据上级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确定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 2.资料报送阶段责任：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按照成本调查监审要求，一次性将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告知被监审单位；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按省调查任务安排，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上报任务； 3.审核阶段责任：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任务安排，对上报的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要求尽快上报；初审合格后，成本调查机构应当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相关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的成本进行审核；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按照国家数据质量要求，对农产品成本数据进行审核； 4.反馈阶段责任：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成本调查机构在审核经营者成本后，根据经营者成本项目、成本数据、成本分摊等具体情况，提出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并及时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此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相应的意见和理由。对经营者提出的意见符合定价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原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成本调查机构对原成本核增核减的结论进行修正。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对农产品上报数据有疑问及需要修改的，要与报告单位进行沟通反馈； 5.出具报告阶段责任：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在完成成本审核工作后，按照最终核定的成本数据填列经营者成本核定表；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将审核后的农产品成本数据汇总上报；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调查的项目：在完成对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所被调查监审的经营者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提交成本调查监审报告；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根据汇总后的审核数据，撰写农产品成本收益分析报告，上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从事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的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在审核该经营者成本时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成本调查机构及其人员将依法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和其他资料用于成本监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3.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在成本监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的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是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在市场价格总水平或者某些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异常波动，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时，州、市、县人民政府在对部分价格采取干预措施前，应当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1.公告阶段责任：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范围、商品种类、实施起止时间，以及价格干预措施的形式（调价备案、调价申报或最高限价等）等； 2.实施阶段责任：依法对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单位提请的调价备案、调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调价备案或者不予调价备案决定（不予调价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作出批准调价或不准调价的决定（不准调价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监督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范围内的企业按规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企业调价备案、调价申报请求不予受理，不说明理由的； 2.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同意企业调价备案或调价申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调价备案、调价申报程序或条件的； 4.在企业调价备案或调价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价格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价格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价格秩序遭受损害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的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条：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按易门县定价目录明确的定价内容，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批复阶段责任：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涉及增加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4.送达公布阶段责任：定价部门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定价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收费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并组织实施收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易门县定价目录定价内容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定价条件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的； 2.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责任，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批准条件，导致违反规定审批的； 3.违法审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 4.监督检查中发现收费单位未按批准范围、标准等要求实施收费，且没有依法处理的； 5.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价格管理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苗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jjfk@126.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是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06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21〕19号）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省、州市、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企业按《云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要求提供的内容，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签字确认“本人承诺”；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按照企业填报《云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进行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核查备案信息真实性；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企业粮食收购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备案信息不真实，没有依法处理的； 3.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二楼202粮食和物资储备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1559；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lsjyewugu@sina.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1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07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考核评定	部门规章：《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按年度分级考核。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二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考核工作由省级煤矿监管部门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行政确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转报或不转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省级的考核评定结果通知企业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行政确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转报的。 2.对不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予以已受理确认的。 3.擅自增设变更相关程序的。 4.在审查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煤炭法》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说明。	1.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富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监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是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机编[2021]6号，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已由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承担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审批事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对项目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做好社会投资监测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定期公示审批项目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 在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中《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七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市发改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政办发〔2018〕33号、易政办发〔2018〕45号
2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项目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0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管理的通知》（云厅字〔2007〕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对项目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做好社会投资监测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定期公示审批项目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p>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2. 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3. 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4. 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5. 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 6. 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7. 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市发改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政办发〔2018〕33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审批事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会同相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发〔2004〕6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文，2004年7月16日颁布施行）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对项目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做好社会投资监测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定期公示审批项目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 在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中《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七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茵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市发改委改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政办发〔2018〕33号、易政办发〔2018〕45号
4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发〔2004〕6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文，2004年7月16日颁布施行）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对项目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做好社会投资监测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定期公示审批项目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 在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中《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七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茵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市发改委改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政办发〔2018〕33号、易政办发〔2018〕45号、云建审改办〔2021〕3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审批事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易门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办公室、易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第八条 电子政务基本建设、应用推广等电子政务项目应当以电子政务发展规划为依据。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应当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审批。其中电子政务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项目初步设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电子政务项目立项的依据之一。未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的电子政务项目不得立项。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对项目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做好社会投资监测工作，推行网上审批，定期公示审批项目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 在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中《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七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地点：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楼行政审批与固定资产投资股；易门县龙泉街道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业广场二楼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发改局窗口，电话号码：0877-4966128； 2. 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4961071，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32号； 3. 信函投诉：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办公室，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西环路106号，邮政编码651100，电话号码：0877-4961191； 4. 电子邮箱：ymfgwtzk@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易门县政府或市发改委改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易政发〔2021〕8号《易门县人民政府拟取消的47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